宁波水表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回购审议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

宁波水表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 11月 2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,并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: 2020-061)。2021年1月15 日,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回购股 份用途的议案》,并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(修订稿)》。

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: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公司股份,拟用于后续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。回购股份金额下限为2,000万元, 上限为 3,000 万元,回购价格不超过 40 元/股,回购期限自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 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回购实施情况

- 2020年12月3日,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,并于 2020年12月4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20-063)。
- (二) 截止 2021 年 1 月 21 日,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数量合计为 1,080,036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3%,成交的最高价为 28.74 元/ 股,最低价为 26.89 元/股,回购均价 27.65 元/股,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9,861,141.78 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。

(三)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 在差异,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。

(四)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,公司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股份买入合法、合规。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、回购价格、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,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三、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2020年12月4日,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 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四、 股份变动表

本次股份回购前后,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:

股份类别	本次回购前		本次回购后	
	股份数量(股)	比例 (%)	股份数量(股)	比例 (%)
有限售股份	99, 918, 692	49. 16	99, 918, 692	49. 16
无限售股份	103, 323, 308	50.84	102, 243, 272	50. 31
其中: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-	-	1, 080, 036	0.53
股份总数	203, 242, 000	100.00	203, 242, 000	100.00

五、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

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1,080,036 股,现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,上述回购股份在过户前不享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利润分配。根据回购方案,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,公司如未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年内实施上述用途的,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。

后续,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,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水表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